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现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原制度条款	现修改为
修改第四十三条部分内容。 原第四十三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